

## 蛋類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蛋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蛋類之重金屬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之相關規定，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擬預告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實施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 蛋類衛生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蛋類之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

重金屬	限量標準
鉛	0.3 ppm 以下
銅	5 ppm 以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水產動物之重金屬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之相關規定，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擬預告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實施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 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水產動物可食部分中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以濕重計)：

項目 類別	甲基汞	鎘	鉛
鯨、鯊、旗、鮪魚、油魚	2 ppm 以下		
鱈魚、鰹魚、鯛魚、鯰魚、鮫鰈魚、嘉鱘魚、比目魚、烏魚、紅魚、帶魚、鯨、魷、烏鰂、鰻、鱈魚、金錢魚、鰻魚、梭子魚	1 ppm 以下	0.3 ppm 以下	0.3 ppm 以下
其他魚類	0.5 ppm 以下		
貝類	0.5 ppm 以下	2 ppm 以下	2 ppm 以下
頭足類 (去除內臟)	0.5 ppm 以下	2 ppm 以下	1 ppm 以下
甲殼類	0.5 ppm 以下	0.5 ppm 以下	0.5 ppm 以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食用油脂之重金屬及芥酸之最大容許量，並引用食品添加物及真菌毒素(黃麴毒素)之規定。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芥酸及真菌毒素之相關規定；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亦另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予以管理，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擬預告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實施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 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重金屬及芥酸之最大容許量：

種類	最大容許量
銅	0.4 ppm
汞	0.05 ppm
砷	0.1 ppm
鉛	0.1 ppm
芥酸	5.0 %

第三條 添加油脂之食品，其芥酸含量應為該食品中油脂含量之5.0%以下。

第四條 使用食品添加物時，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之規定。

第五條 食用油脂之黃麴毒素限量應符合食品中黃麴毒素限量標準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廢止理由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食品中黃麴毒素、赭麴毒素 A、棒麴毒素及橘黴素等之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含括本標準中有關真菌毒素之相關規定，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擬預告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實施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食品中黃麴毒素 (Aflatoxin) 限量應符合下列標準：

食品種類	總黃麴毒素限量 (包括 Aflatoxin B <sub>1</sub> , B <sub>2</sub> , G <sub>1</sub> , G <sub>2</sub> )
花生、玉米	15 ppb 以下
米、高粱、豆類、麥類及堅果類	10 ppb 以下
食用油脂	10 ppb 以下
鮮乳	0.5 ppb 以下 (以 M <sub>1</sub> 計)
乳粉	5.0 ppb 以下 (以 M <sub>1</sub> 計)
其他食品	10 ppb 以下

第三條 食品中赭麴毒素 A (Ochratoxin A) 限量應符合下列標準：

食品種類	赭麴毒素 A 限量
米、麥類	5 ppb 以下
烘焙咖啡豆及咖啡粉	5 ppb 以下

第四條 食品中棒麴毒素 (Patulin) 限量應符合下列標準：

食品種類	棒麴毒素限量
蘋果汁、含蘋果汁的混合飲料	50 ppb 以下

第五條 食品中橘黴素 (Citrinin) 限量應符合下列標準：

食品種類	橘黴素限量
紅麴色素	200 ppb 以下
原料用紅麴米	5 ppm 以下
使用紅麴原料製成之食品	2 ppm 以下

第六條 嬰兒食品之真菌毒素限量應符合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藻類食品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藻類食品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二九五號令發布修正，規範藻類食品之重金屬限量、水分含量 7%以下之綠藻及藍藻中脫鎂葉綠酸鹽之限量，以及有關微生物之適用規定。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及脫鎂葉綠酸鹽之相關規定，微生物之規定亦回歸產品本質適用相應之標準，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擬預告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實施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 藻類食品衛生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可供食用之藍藻、綠藻、褐藻及紅藻等食品。

第三條 藻類食品之微生物限量要求，依不同之型態(如生鮮或加工等)，適用「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或「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

第四條 藻類食品中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標準：

項目	限量(ppm)
鉛	1.0
鎘	1.0
汞	0.5
無機砷	1.0
備註：以含 85% 水分之新鮮藻類計。	

第五條 脫鎂葉綠酸鹽(Pheophorbide)限量：

類別	綠藻	藍藻
存脫鎂葉綠酸鹽	60 mg/100g	50 mg/100g
脫鎂葉綠酸鹽	80 mg/100g	100 mg/100g
註： 1.本表僅適用於水分含量 7% 以下之綠藻及藍藻(以乾重計)，生鮮產品及紅藻、褐藻等產品均不適用。 2.「mg/100g」係指每 100g 產品中既存脫鎂葉綠酸鹽或總脫鎂葉綠酸鹽之含量(mg)。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主要係規範生鮮肉品之一般性狀規定，並引用「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限量標準」之規定。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修定「一般食品類衛生標準」，已含括本標準中有關一般性狀之相關規定，動物用藥及殘留農藥亦回歸各該規定適用，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擬預告廢止，並配合上開「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之修正實施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 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禽肉及畜肉，包括生鮮肉類、冷凍生鮮肉類、生鮮雜碎類及冷凍生鮮雜碎類。
- 第三條 生鮮肉品應具有各種肉類良好風味色澤，不得有腐敗、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或含有異物、寄生蟲或其他異狀。
- 第四條 生鮮肉品類應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限量標準」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廢止理由

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食米之重金屬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之相關規定，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擬預告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實施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 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食米中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

項 目	限 量
汞	0.05 ppm
鎘	0.4 ppm
鉛	0.2 ppm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醬油類單氯丙二醇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醬油類單氯丙二醇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醬油類單氯丙二醇之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單氯丙二醇之相關規定，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擬預告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實施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 醬油類單氯丙二醇衛生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醬油類，係指醬油及以醬油為主調製而成之調味製品，譬如醬油膏、蠔油等。
- 第三條 醬油類中單氯丙二醇(簡稱 3-MCPD)含量應在 0.4 ppm 以下。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食鹽衛生標準廢止理由

食鹽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該標準之適用範圍（氯化鈉含量規定、排除工業副產品之再生鹽及複方鹽類之原料鹽的適用等）及重金屬限量規定。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之相關規定，並於該項規定之備註中納入適用範圍，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擬預告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實施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 食鹽衛生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食鹽，係指由海水、鹽礦或天然滷水精製所得，供為一般食用及食品加工使用，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不得少於 97%。另以海洋斜溫層以下（約海平面二百公尺以下）深層海水精製之食鹽，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不得少於 95%。

衍生自工業副產品之再生鹽不得供為食用。

本標準亦適用作為食品添加物、營養素載體的鹽類及複方鹽的原料鹽。

第三條 食鹽中重金屬之最大容許量：

種類	最大容許量 (ppm)
砷	0.2
銅	2
鉛	2
鎘	0.2
汞	0.1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牛羊豬及家禽可食性內臟重金屬限量標準廢止 理由

牛羊豬及家禽可食性內臟重金屬限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牛羊豬及家禽可食性內臟之重金屬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之相關規定，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擬預告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實施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 牛羊豬及家禽可食性內臟重金屬限量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重金屬限量：

項 目	限 量 (濕 重)
鉛	0.5 ppm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廢止理由

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規範該標準之適用範圍及食用菇類之重金屬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之相關規定，並於該項規定中備註適用範圍，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擬預告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實施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 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食用菇類之子實體，不適用其菌絲體。

第三條 食用菇類中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

項 目	限 量 (以乾重計)
鉛	3 ppm 以下
鎘	2 ppm 以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廢止理由

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由衛生福利部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一八八號令發布修正，規範蔬果植物類之重金屬限量。鑒於本部業重新整合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已包括本標準中有關重金屬之相關規定，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擬預告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實施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 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蔬果植物類可食部分重金屬鉛之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  
(除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作物外，均以鮮/濕重計)。

類別	項目	鉛	適用範圍
葉菜類 (Leafy vegetables)		0.3 ppm 以下	本標準亦適用於莖臺屬中之葉菜類。
莖臺屬類 (Brassica vegetables)		0.3 ppm 以下	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孢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 莖臺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根菜及塊莖類 (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
鱗莖類 (Bulb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洋蔥(dry onions)、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果菜類 (Fruiting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去除莖後之果菜類。 甜玉米(sweet corn)和新鮮玉米(fresh corn)之外皮部分不包括。
豆菜類 (Legume vegetables)		0.2 ppm 以下	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豆類 (Pulses)		0.2 ppm 以下	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
花生 (Peanuts)		0.2 ppm 以下	
莓(漿)果及其他小型果實類 (Berries and other small fruits)		0.2 ppm 以下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 (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		0.1 ppm 以下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類		0.3 ppm 以下	



(Herbs and Spices, fresh)		
------------------------------	--	--

第三條 蔬果植物類可食部分重金屬鎘之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  
(除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作物外，均以鮮/濕重計)。

類別 \ 項目	鎘	適用範圍
葉菜類 (Leafy vegetables)	0.2 ppm 以下	本標準亦適用於莖臺屬中之葉菜類。
莖臺屬類 (Brassica vegetables)	0.05 ppm 以下	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 莖臺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根菜及塊莖類 (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及荷蘭防風草(parsnips)。
根芹菜及荷蘭防風草 (Celeriac and parsnips)	0.2 ppm 以下	
莖菜類 (Stalk and stem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大黃(rhubarb)僅適用於葉柄(leaf stems)，朝鮮薊(globe artichoke)僅適用於花苞(flower head)，芹菜(celery)及蘆筍(asparagus)須清除黏附的土壤後適用。
鱗莖類 (Bulb vegetables)	0.05 ppm 以下	洋蔥(dry onions)、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果菜類 (Fruiting vegetables)	0.05 ppm 以下	去除莖後之果菜類。 甜玉米(sweet corn)和新鮮玉米(fresh corn)之外皮部分不包括。
豆菜類 (Legume vegetables)	0.1 ppm 以下	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豆類 (Pulses)	0.1 ppm 以下	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不適用於黃豆。
黃豆 (Soy beans)	0.2 ppm 以下	

花生 (Peanuts)	0.2 ppm 以下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 水果類 (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	0.05 ppm 以下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 本植物類 (Herbs and Spices, fresh)	0.2 ppm 以下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